

Newsletter

# 卓 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National Day Special Issues

国庆特刊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2年9月30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 目录

contents

## 01 卷首语

## 02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如何应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合规问题——反规避调查的法律规定.....4

欧盟认定土耳其其中资企业规避玻璃纤维织物反倾销和反补贴税.....8

## 03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解读《在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工产品条例建议稿》 .....11

## 04 公司治理、合规与风控业务介绍

# 01 卷首语

## 共同维护出口市场，共同维护企业权益



蒲凌尘 合伙人

面对挑战与变化，企业应当善用规则，调整战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律师团队，以不定期的简报形式，编辑相关贸易救济、WTO、海关、合规等资讯，将深度的实操经验和法律思考传递给中国企业、商协会以及相关部门。

感谢您及贵单位对我们律师团队的认可、包容、支持和帮助。本团队会继续秉持我所理念，深耕国际规则及行业动态，为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高质量、专业的法律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或法律解读，请垂询：

邮箱：[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mailto: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电话：8610 8541 9614



BUSINESS

## **02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

### **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 如何应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合规问题

## ——反规避调查的法律规定

蒲凌尘

### 一、序言

近几年不少的中国企业在欧盟、美国、印度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后调整企业的出口渠道或改变销售策略，主要意图：（1）将生产企业建立在其他未受到欧盟、美国或印度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2）通过改变交易模式或产品的特性避开贸易救济措施。这一举措引发欧盟、美国和印度针对中国出口企业数次反规避调查，使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的投资和出口继续受到阻碍。

WTO《反倾销协定》并没有针对反规避调查作出详细的规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欧盟和美国在如何针对反规避调查、构成规避的要件等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因此这两个 WTO 的成员各自创建自身的反规避调查规定，具有各自的特点，尤其是在认定构成规避问题上，欧盟和美国有极大差别，而印度的反规避调查更接近于欧盟的制度。

本文针对欧盟的反规避调查做一简要分析，帮助中国企业在遇到贸易救济措施后，如何合理调整投资、交易模式，避免受到反规避的调查。

### 二、欧盟反规避调查解析

《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3 条（反规避调查）是一条被很多中国应诉企业忽视甚至是误读的法律条款。

## 1. 反规避构成要件

反规避指的是欧委会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出口企业为了规避反倾销税，改变原来的出口方式、出口渠道或在海外组装加工厂继续将被调查产出口到欧盟市场的行为。

最近几年，欧委会针对中国企业发起的反规避调查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原因是中国企业对反规避的概念理解有误，不了解构成规避的行为和要件，也不了解规避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

反规避构成的要件：

- 出于规避反倾销税的考虑，将被调查产品经由第三国出口到欧盟；
- 对被调查品进行微小的不具实质性改变，变换了反倾销措施项下指定的海关税则编码；
- 在第三国更换产品包装，改变原产地证明；
- 通过低税率的公司将被调查品出口到欧盟；
- 在第三国或欧盟境内进行简单组装；
- 在第三国建立加工产业的主要目的是规避反倾销税；
- 没有任何经济上的正当理由和考虑。

## 2. 在第三国投资建厂构成反规避的要件

构成在第三国或欧盟境内进行组装规避的要件如下：

- 该组装业务开始于反倾销调查立案后或立案前，被调查产品呈现较大幅度的进口，而且主要零配件、核心原料投入来源于涉案国家的企业；

- 源自于涉案国家的零配件、原料投入占组装成品总价值的 60% 以上，除非源自涉案国的进口零配件、原料投入的增值率达到制造成本的 25% 以上。

如果源自涉案国的原料或零配件的比例低于 60%，欧委会将不进行 25% 的增值率测试。25% 的增值率测试限定为制造成本（非完全成本），不包含包装材料。

除了上述条件以外，应诉企业如果在第三国建立加工产业，必须是出于正当的经济和投资的考虑，而不是为了规避反倾销税，这就需要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前，将所有内部管理文件保存好，证明该投资的目的不是规避反倾销税（这个证明的过程难度较高）。

### 3. 反规避调查后果

与其他复审案件相同，反规避调查也需要按照《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进行登记。如果反规避成立，欧盟将追溯征收规避的反倾销税（所有规避的行为都予以追溯征收“双反”税），如果规避行为发生在第三国，措施将延伸至第三国。

企业应该注意，在欧盟的反规避调查程序中，欧委会、反欺诈委员会和涉及规避产品清关的欧盟成员国海关（譬如德国、西班牙等）都需要介入调查。欧委会的职能仅确立企业的行为是否构成规避，所以，反规避措施的追加关税并不完全限定在反规避立案的日期。

### 三、构建海外投资建厂的合规体系

我们在实际案件中遇到如下几种情况：（1）中国企业在欧盟、美国或印度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之前已经在海外投资建厂；（2）中国企业在欧盟、美国或印度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后，将生产企业转移到第三国；（3）海外投资建厂的公司管理文件缺失，没有将贸易救济措施的因素纳入到公司决定投资文件中。

欧盟在有的案件中认定中国企业的投资是出于经济与投资的考虑，在有的案件没有认定中国企业海外工厂所需的原产于中国的原材料占比超过 60%，在有的案件认定企业的增值率超过了 25%。

但是，绝大部分的反规避调查均认定企业在布局海外投资的时候并非出于经济考虑，而是为了规避贸易救济措施。

中国企业往往忽略了贸易救济调查所带来的后续法律问题，简单理解被调查产品通过第三国出口可以避免贸易救济措施，或在投资建厂的时候，片面理解了当地国家签发的原产地证明在反规避调查程序中的法律效力问题。

另外，提示中国企业，如果被调查的企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遇有公司重组、兼并或名称的改变，应及时通告欧委会，避免引发反规避或其他类型的调查，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 欧盟认定土耳其其中资企业规避玻璃纤维织物

###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王路路

202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对从土耳其寄运（consigned from Turkey）的编织或缝制的玻璃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调查肯定性裁决**。2020年6月12日，欧盟作出裁决，对原产自中国和埃及的部分玻璃纤维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EU2020/776）。2021年11月3日，欧盟玻璃纤维织物生产商联盟（TECH-FAB Europe e.V.）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反规避调查申请，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欧盟对原产自中国和埃及的特定玻璃纤维织物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之日后，中国、埃及和土耳其向欧盟的出口**贸易方式**发生了改变，即：经由土耳其公司（尤其是**土耳其复合技术材料公司**）加工、制成后，玻璃纤维织物再被寄运到欧盟。

欧盟委员会发现，从中国和埃及出口到欧盟的涉案玻璃纤维织物与从土耳其寄运的玻璃纤维织物拥有相同的物理和化学特点和用途，二者属于反倾销条例第1.4条和反补贴条例第2（c）条中的相似产品。随后，欧盟委员会对从土耳其寄运的特定玻璃纤维织物（涉案产品）同时发起了倾销税和补贴税的反规避调查，调查期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规避了欧盟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理由如下：

（1）在调查期内，从中国、埃及出口至土耳其的玻璃纤维粗纱（涉案产品主要经由玻璃纤维粗纱生产而来）增长，从中国、埃及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下降，以及在报告期内从中国和埃及出口至土耳其的玻璃纤维粗纱显著增长（significant increase），构成土耳其与欧盟之间贸易方式的变化。

(2) 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加工的涉案产品对欧盟出口量的显著增长，除为避免支付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之外，没有其他正当理由或经济理由。

(3) 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开始生产的时间与欧盟发起对中国、埃及玻璃纤维织物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时间大致相符（coincide）。

(4) 土耳其复合材料将玻璃纤维粗纱原材料制成玻璃纤维织物属于“组装”（assembly operation），该公司使用的**来自中国和埃及的玻璃纤维粗纱的累积价值超过了玻璃纤维织物总价值的 60%**，且该公司将玻璃纤维粗纱加工成玻璃纤维织物这一过程的增加值低于制造成本的 25%，符合反倾销条例第 13（2）（b）的标准，这一标准在补贴税反规避调查中也被类比使用。此外，欧盟委员会在计算制造成本时，没有使用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从中国和埃及关联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而使用了其他三家合作出口生产商支付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前者显著低于后者。

(5) 在报告期内，土耳其进口的涉案产品在欧盟的市场份额为 4%，且该产品的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比欧盟原始调查程序中认定的平均无损价格低 10% 以上，破坏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救济作用。

(6) 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的出口价格与原始调查程序中的正常价值相比，存在倾销。由于**该公司的原材料全部从中国和埃及的关联公司购买**，而这些关联公司在原始反补贴调查程序中被认定受益于中国和埃及的补贴，且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不是正常交易价格，因而，欧盟委员会推定，土耳其复合材料公司受益于其关联公司接受的补贴。

基于上述裁决，欧盟委员会将原始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终裁中的反倾销税（适用原始调查程序终裁中所有其他未应诉的中国企业税率，69%）和反补贴税（适用原始调查程序终裁中所有其他未应诉的中国企业税率，30.7%）**延伸适用于从土耳其寄运的特定玻璃纤维织物**，除土耳其另外三家合作生产商被豁免适用上述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 03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 解读《在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工产品条例建议稿》

蒲凌尘 王路路

在 6 月 17 日《欧盟强迫劳工系列文件概要及我国企业应对策略》<sup>1</sup>一文中，我们重点分析了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强迫劳工尽职调查指南》和《公司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建议稿》，并且特别注意到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提出了在欧盟单一市场禁止强迫劳工产品的立法动议。2022 年 9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这一立法动议的法律建议稿——《在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工产品条例建议稿》（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以下简称“欧委会建议稿”）。

欧委会建议稿第 3 条开宗明义地指出，经济经营者（economic operator）不应将强迫劳工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出口。这里的经济经营者是指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出口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协会（第 2 条（h）项）。总的来看，相对于美国《新疆维吾尔族强迫劳工预防法》（UFLPA），欧委会建议稿具有以下特点：

### 1. 涵盖远程销售要约产品

根据欧委会建议稿第 2 条：产品（product）是指可用货币定价且可以成为商业交易对象的任何产品，不论其是开采、收割、生产还是制造而来的（（f）项）；强迫劳工产品（product made with forced labour）是指在产品开采、收割、生产或制造的任何阶段（包括与产品供应链任何阶段相关的制作或加工），全部或部分

<sup>1</sup> 蒲凌尘. 走出去智库. 欧盟强迫劳工系列文件概要及我国企业应对策略. <https://mp.weixin.qq.com/s/foqOwi7aBXpP260mErbNNQ>, 2022-06-17.

使用了强迫劳工的产品 ((g)项); 投放欧盟市场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是指在商业活动中向欧盟市场供应可供分销、消费或使用的产品 (不论是否收费), 而且, 通过网络或其他远程销售途径, 向欧盟用户发出 (targeted at users in the Union) 的销售要约 (offer for sale) 被视为投放欧盟市场 ((d)项)。

## 2. 成员国主管当局决策、海关执行

在执法机构方面, 欧委会建议稿未将主要执法权授予海关, 而是规定由欧盟成员国指定主管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 12 条), 海关 (custom authorities) 只负责执行主管当局作出的禁止强迫劳工产品的决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在作出生效或终局决定后应立即通知海关, 海关应根据主管当局决定识别出违反第 3 条规定的产品 (第 15 条), 暂停放行该产品或暂停该产品的出口 (第 17 条), 并通知主管当局。如果在暂停放行的 4 个工作日内 (在涉及易腐坏产品或动植物的情况下为 2 个工作日), 相关主管当局未要求海关维持暂停放行措施或同意放行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or export) 相关产品, 海关应取消暂停放行或暂停出口措施。只不过, 产品被放行自由流通或出口不能被视为产品符合欧盟法和本条例的证据。(第 18 条) 如果主管当局认为相关产品属于已有决定认定的强迫劳工产品, 应要求海关拒绝放行该产品, 海关应采取必要的符合国内法的措施销毁相关产品。(第 19、20 条)

## 3. 两阶段调查程序: 初始调查和正式调查程序

根据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的信息、第 23 条规定的风险指示因素 (risk indicators) 和第 11 条规定的数据库中的信息、成员国主管当局以往决定中的信息以及其他机构根据欧盟立法或成员国立法要求相关企业提供的关于强迫劳工尽职调查的信息, 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对相关经济经营者进行初始调查 (preliminary phase of investigations, 第 4 条)。在初始调查阶段, 主管当局也可要求相关经济经营者提供其履行欧盟立法、成员国立法、第 23 条欧委会指南或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指南中的强迫劳工或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的信息等。相关经济经营者应在收到提供信息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信息, 主管当局应

在收到信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束初始调查。如果经济经营者证明了自身履行的强迫劳工尽职调查义务减轻、阻止和终止了强迫劳工风险，则主管当局不应发起正式调查（第 4.7 条）。如果成员国主管当局认为存在违反第 3 条的被证实的关切（substantiated concern of a violation of Article 3）时，应决定对相关产品和经济经营者发起正式调查（initiate an investigation），被调查的经济经营者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任何相关信息，不过主管当局应说明强迫劳工风险最可能发生的价值链环节。（第 5 条）

#### 4. 成员国主管当局可决定禁止、召回且销毁相关产品

在正式调查结束后，如果主管当局不能认定（establish）本条例第 3 条被违反，应决定终止调查。如果主管当局认定第 3 条被违反，应决定禁止（prohibition）相关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并禁止该产品从欧盟出口，命令被调查的经济经营者召回（withdraw）欧盟市场中的相关产品，以及命令经济经营者根据成员国国内法销毁（dispose of）相关产品。（第 6 条）对于主管当局作出的决定，受影响的经济经营者可请求主管当局复审，也可请求法院审查主管当局决定。（第 8 条）

#### 5. 成员国主管当局决定可在欧盟范围内执行

如果一个成员国主管当局就某一产品作出了禁止的决定，当其他成员国产品与该决定所涉产品拥有相同标识（identification）且来自同一存在强迫劳工的供应链时，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应认可且执行该决定。（第 14 条）

#### 6. 建立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产品的强迫劳工风险数据库

尽管欧委会建议稿未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规定“禁止进入”的可反驳推定，但是欧委会建议稿第 11 条规定，欧委会应组织外部专家提供一个已核实的关于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产品的强迫劳工风险数据库，包括与国家机构强迫劳工（forced labour imposed by state authorities）相关的数据库。根据这些数据库中的信息，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发起初始调查。

## 7. 欧委会应在条例生效后 18 个月内发布指南

欧委会发布的指南应包括强迫劳工尽职调查指南和强迫劳工风险指示因素等。（第 23 条）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委员会 2021 年发布的《强迫劳工尽职调查指南》中列举的强迫劳工国家风险因素对我国具有很强的指向性。

## 8. 加强成员国主管当局的协调与合作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使用《市场监管和产品合规条例》（EU2019/1021 号条例）第 34 条规定的信息和交流系统，欧委会和海关可为实施本条例进入该系统。（第 22 条）而且，欧委会建议稿设立“反对强迫劳工产品欧盟联络网”（Union Network against Forced Labour Products），作为成员国主管当局协调和合作的平台。（第 24 条）

由此可见，《在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工产品条例建议稿》与欧委会此前发布的《强迫劳工尽职调查指南》和《公司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建议稿》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表明欧盟对公司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尤其是强迫劳工尽职调查义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国供应链涉及欧盟的企业，包括意图向欧盟销售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应密切关注欧盟相关立法进展，并及时调整合规安排。

## 本期作者介绍



### 蒲凌尘 合伙人

业务领域：国际贸易与合规，海关，投资，公司治理  
联系电话：8610 8587 0068  
电子邮箱：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蒲凌尘律师在世贸法律、贸易救济、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在WTO争端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以当事方或第三方身份参与多起WTO争端解决案（中国诉欧盟皮鞋案，中国诉欧盟禽肉案；参与越南诉美国暖水虾案，阿根廷诉美国动植物措施案，印尼古巴诉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案，阿根廷诉欧盟生物柴油案）；在应诉反补贴调查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和企业应诉欧盟、美国、加拿大、埃及、南非等调查；在贸易救济案件中，代理企业和行业协会应诉行业损害调查，以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以及各类的复审调查程序，涉及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土耳其、印尼、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俄白哈、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巴基斯坦、埃及、南非、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法院诉讼案件中，协助代理中国企业上诉欧盟一审法院、高等法院，并获得了数案胜诉。蒲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全球和大中华区Band 1等级贸易法律师；被Who's Who Legal 多年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 王路路

业务领域：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仲裁  
联系电话：86 10 85870068  
电子邮箱：lulu.wang@chancebridg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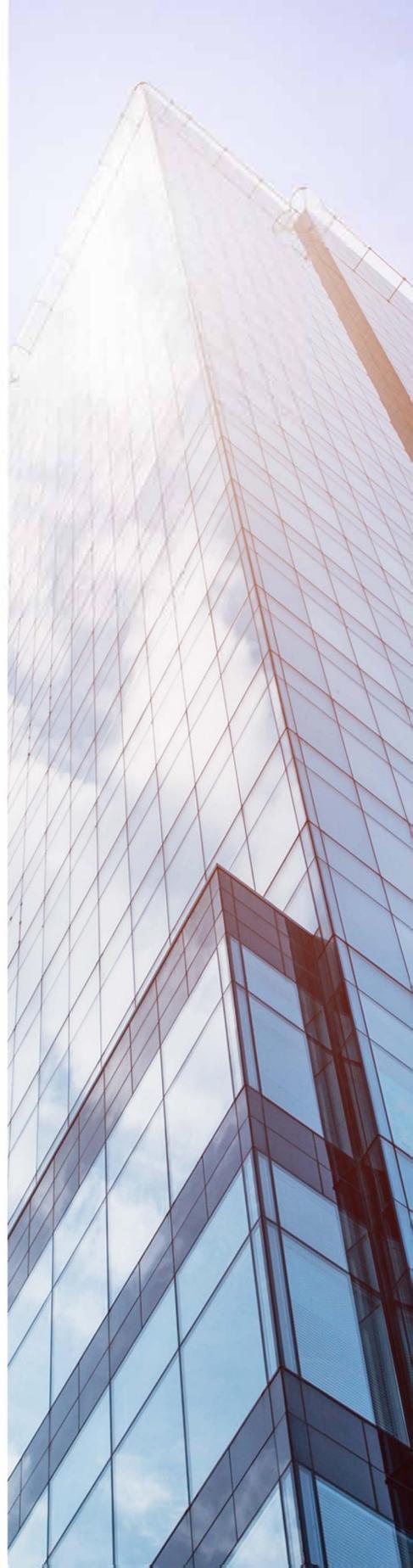
国际法学博士，目前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仲裁等，主要代表文章包括：《跨境补贴的国际规制：基本问题、最新动向与中国因应》《中美贸易协定中的遵守机制研究》《“一带一路”倡议创制国际法的路径研究》《“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等。



## 卓纬合规业务介绍

合规业务是卓纬律师事务所（“卓纬”）重点发展的特色业务之一。卓纬拥有一支优秀的合规业务律师团队，团队律师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兼具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实践经验，拥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国内外监管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卓纬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现状和实际需求，结合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国际组织规则、监管规定、企业所在行业和业务领域的合规要求，帮助企业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充分利用其在国内外合规项目中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务实妥善地为客户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

- 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
- 跨境交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核解决方案
- 经济制裁、出口管制与合规体系建设维护
- 贸易救济调查与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合规体系建设



## 01 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

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保证企业健康合规持续发展的前提,而健全的企业合规政策和规章制度及其落地实施、又是保障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实现企业健康合规持续发展的基石和必要措施。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管理,是企业治理的核心,这是一种全新的、制度化的、主动式的管理模式,因此,设立合规管理团队、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培育合规是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落实合规责任制、系统性地防范法律合规风险,是现代企业势在必行的。

公司治理,从法律意义上讲,是指由所有者(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及其权利与责任的划分和相互监督与制衡的体系,以及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法律体系和健全的方法与程序,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和规范全体员工的行为。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公司法》的规定,规模较大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通常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他们根据各自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责任,共同制定公司的决策及其执行和监督体系,从而保障公司的健康合规持续发展。

卓纬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具有多年从事该领域业务的律师,和曾服务于世界500强的跨国公司法律与合规专家,能够就公司治理、企业合规和风险防控等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法律建议,并帮助其落地实施。

### • 我们的服务范围主要涵盖如下内容

帮助企业建立公司治理数据库,使其拥有一个权威的数字化公司治理平台,使企业对其所有的法律实体的关键信息了如指掌,从而加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和浪费,为有效的公司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运用法律科技和法律专业知识,根据《公司法》帮助企业起草或修改合同和章程,合理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完善其他相关内容,使其全面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协助企业起草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文件,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标准化和自动化;

协助企业落地实施适用于其全球业务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及程序;

协助企业进行风险自查,找出法律与合规差距,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使其健康合规经营;

协助企业进行日常合同和交易的合规审查,提供日常法律与合规咨询和建议;

为企业拟定其所需但缺失的合规政策和指南,并协助其将合规要求嵌入相关业务流程;

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合同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和必要的对外付款在线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风险;

协助企业对商业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投资标的等进行入围审查和尽职调查,提供合规分析报告与应对意见;

帮助企业采取预防性法律战略,早期参与、全程护航,总结诉讼和内外调查案件的经验教训,全方位整改,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以及

为企业各级员工提供定制化合规培训。

## 02 跨境交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核解决方案

合同起草和审核是公司最基础、最常见的一项重要工作。

随着国内与国际经贸的发展,公司需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尤其是跨境交易的中英文合同进行起草和审核,这对中国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合同作为跨境交易的基础语言,能否进行有效的合同管理成为中国企业管控相关交易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关键。

### • 跨境交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核的痛点

根据市场调查,多达80%的中国企业在跨境业务中被要求接受对方起草的英文合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方企业有时提供的英文合同不符合国际标准和通用习惯,不能充分保护外方甚至中方的利益,导致外方拒绝接受中方提供的英文合同。由于缺少全面系统的合同审核清单、处理规则和相关指南,跨境交易经验不足,企业往往不清楚如何审核合同,哪些条款是重要的、哪些条款符合国际惯例。

即使是外方接受中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外方也会对交易结构或条款提出实质性的修改,而处理这些修改同样离不开系统全面的审核合同的相关法律专业知识。此外,如果将跨境交易合同的起草/审核工作交由外部律师负责,则又不可避免地会面临质量不统一、交付周期长以及费用成本高等问题。这均大大增加了中国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针对中国企业在处理跨境交易合同时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和困难,卓纬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开发了一整套系统化的中英双语合同起草/审核解决方案,还可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ALS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双语合同专业服务。

### • 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含双语合同起草专业知识解决方案和英文合同审核专业知识解决方案。

双语合同起草专业知识解决方案包含双语合同模板、双语合同起草指南、双语替换条款库与定义库等合同起草专业知识资源。目前,双语合同模板涵盖了50多种最为常见的合同类型,解决不同交易场景下适用不同的合同版本,符合国际和国内的最佳实践,不仅适用于跨境交易,还可作为中国境内交易的重要参考资源。

英文合同审核专业知识解决方案针对特定跨境交易合同类型,包含应审查的问题清单、根据企业所处的地位提供的处理建议及替代条款,主要解决跨境合同应“关注哪里”、“审哪里”、“怎么审”以及“审完如何处理”等问题。

以上解决方案可有效帮助中国企业发挥合同的合规工具属性,进而有效控制跨境交易中的交易风险和合规风险。

### • ALS双语合同专业服务

卓纬律师团队依托上述专业知识解决方案及标准化工具、流程和人员分配,可提供标准化ALS双语合同起草/审核等专业服务。成果交付周期更短,交付质量更专业统一,客户成本可预期(无小时计费),可有效控制客户相关跨境交易风险和跨境合规风险。

## 03 经济制裁、出口管制与合规体系建设维护

美国、欧盟对我国企业实施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措施日渐复杂且层出不穷，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商贸经营活动，甚至导致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企业的海外投资与科技合作。

甄别企业在商贸与投资运营中可能遇到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的风险、加强构建企业的合规机制，开展合规尽职调查已成为企业运营中的一项重要的且紧迫的工作内容。

### • 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指对一国经济上采取的惩罚性措施，包括对国家、企业、机构在财政、金融、贸易和旅行等方面的制裁。国际多边组织的经济制裁主要有联合国制裁和世界银行制裁；我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旨在反制裁、反制外国“长臂管辖”。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颁布多达几十项的制裁计划。

美国近几年将所谓的人权和强迫劳工问题纳入到制裁范围，譬如，美国颁布的《涉疆强迫劳工法案》，对中国企业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实施海关暂扣令 (WRO)，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正常经贸活动和产业供应链的发展。

在高科技领域，美国采取强有力的限制措施，加强投资安全审查、限制科技合作，限制中国企业在高端技术行业的发展。

### • 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是各国对于出口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所施加的管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是针对我国企业的军品出口和两用物项技术出口的管制；美国的《出口管理法》及《出口管理条例》(EAR)、《武器出口管制法》及施行条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 具有很强的长臂管辖效力；欧盟、英国和日本等国也都有完备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法律体系。





## • 卓纬律师团队

卓纬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在经济制裁、出口管制与合规体系建设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给中国企业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律师团队成员有多年从事该业务的律师，也有来自曾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合规的专家，是国内能协助企业构建合规体系、尽职调查、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为数不多的律师事务所。

## • 我们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帮助企业建立全球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有效地进行风险排查，协助企业拟定合规手册，将合规要求嵌入相关业务流程；

根据美国、欧盟实施的各项制裁和管控以及颁布的新法令，有针对性地对企业所面临的潜在合规风险进行评估、提供风险管控建议，包括美国对华高科技领域的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

协助企业对商业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投资标的等商业活动进行贸易管制与经济制裁“黑名单”检查，提供合规分析报告与应对意见；

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助企业开展美国“黑名单”除名申请，与外国政府沟通，进行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抗辩等；

与美国律师组成联合法律团队共同为客户提供应对美国监管机关调查的法律服务；协助客户与美国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应对；

协助客户加强供应链合规和劳动合规，满足美国商务部、国土海关等政府机构的要求，减少在进出口贸易环节的法律障碍；

协助客户进行日常交易的合规检查；

为客户各级员工提供定制化合规培训；

协助企业申请美国贸易管制产品、技术、软件和服务等物项的再出口许可证，并就是否适用许可证豁免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合法合规在敏感国家开展贸易和投资提供建议；

提供美欧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动态信息，定期发送美欧贸易管制制裁动态信息及应对建议；

其他相关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合规服务。



## 04 贸易救济调查与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合规体系建设

随着国际贸易格局与竞争模式的变化，欧盟、美国不断创新规则，调整对华贸易政策。在使用一系列的传统贸易救济调查措施遏制中国企业的出口竞争实力的同时，美国、欧盟将意识形态价值观、人权、“强迫劳工”等纳入到法律规则中，试图重新布局产业供应链、重新调整现有的贸易政策和规则，改变现有的竞争模式。

对中国企业而言，不仅要面对可能的贸易救济调查、各种制裁工具，还要关注因制裁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给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带来的风险。

卓纬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律师团队，代理中国政府、商会/协会和企业应对全球对中国企业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美国经济制裁、出口管制以及海外投资，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律师团队均在国内、国外著名的法学院学习深造过，不仅掌握法律知识，也具备财会、经济和贸易知识。

### • 我们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代理企业应诉贸易救济调查、应对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

协助企业有效防范国外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带来的负面冲击；

协助企业建立预警机制；

协助企业防范及应对海外投资建立生产基地可能遇到的反规避调查；

构建拓展海外市场的贸易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企业分析主要海外市场的法律、规则以及政策的变化，协助企业进行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的价格分析、原材料分析、成本构成分析、定价策略拟定、谈判流程以及合同审核等；

根据欧盟、美国颁布的新法案，譬如欧盟的跨境投资反补贴、中国企业在欧盟境内的投资、投标、收购与兼并商业活动、货物贸易、碳边境措施、欧盟强迫劳工尽职调查等立法进行分析，指导企业如何规避风险；分析美国采取的各项制裁措施、强迫劳工法案、反规避调查、贸易救济调查、投资安全审查以及美国相关法律的分析，指导企业如何避免潜在的风险；

建立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机制以及针对贸易救济调查或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风险应对的架构；

其他涉及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及风险管控的合规体系建设。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